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壞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股東會 H股特別大會之票表決結果；
自首個止日期就等要接獲之有效接票結果；

強制性現金要；

(2)要人就山東鳳祥一部已發行，資股(要人已擁有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

(3)建自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4)除建失效

要人的財務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問



約及除牌決案；及(iii) 鳳祥所發日 2023年1月3日

除上□□□，概無人士於綜合文件及／或補充通函內表□其擬於□□□□上就任何所提呈決□案放棄投票或投□對票。

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董事兼董事□主席□志光先生主□□□□。□鳳祥兩名□□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方達□師事□所之□師以及香□中□□□登記□限公司(□鳳祥之H□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於□□□□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上提呈之決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案		票數(%) ^(註1)		
		贊	對	棄權
1.	(a) 在(i)同一決案於H類上獲獨立H通過，按投票表決方以獨立H所H所票數(親或由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投票對決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所H所票數10%；(ii)同一決案於上獲獨立通過，按投票表決方以獨立所份所票數(親或由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投票對決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所所份所票數10%；及(iii)H要約低效納達或獨立H所H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自廢撤銷於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b) 鳳祥董事此獲授權，按其認就執上文(a)段所自廢撤銷言屬要或合宜，採及其他。及簽立文件或據。	61,182,500 (66.372497%) (註2) (15.875333%) (註3)	30,998,000 (33.627503%) (註2) (8.043208%) (註3)	0 (0.000000%) (註2) (0.000000%) (註3)

[illegible]

H股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H股類別日期，H股總數 355,000,000股，其中333,248,000股H股（包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H股）賦予獨立H股權出席H股類別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對所提呈除牌決案（一項特別決案）。

出席H股類別的獨立H股及獲授權之代表合共50,898,000股具投票權的H股，相當於H股類別日期全部已發行的H股及獨立H股所佔H股約14.34%及15.27%。除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一致的人士根據收購守規2.2須及已經就除牌決案（一項特別決案）放棄投票及周鷹士（董事）已於綜合文件中表其擬就除牌決案（一項特別決案）投反對票，概無限其他H股就於H股類別上提呈之決案進行投票，亦無H股賦予H股權出席H股類別且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案棄權。

H 類 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 案		票數(%) (註1)		
		贊	對	棄權
1.	(a) 在(i)同一決案於H類上獲獨立H所通過，按投票表決方以獨立H所票數(親或由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所投票對決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所所票數10%；(ii)同一決案於上獲獨立通過，按投票表決方以獨立所份所票數(親或由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所投票對決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所所份所票數10%；及(iii)H要約低效，達獨立H所H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自銷撤銷於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9,037,000 (17.755118%) (註2)	41,861,000 (82.244882%) (註2)	0 (0.000000%) (註2)
	(b) 鳳祥任何董事此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上文(a)段所自銷撤銷言屬要或合宜，採及其他及簽立文件或據。	(2.711794%) (註3)	(12.561516%) (註3)	(0.000000%) (註3)

註：

1. 上列H類類別的投票表決結果所括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整。
2. 根據出席H類類別的獨立H類別所全部H所票數(親或由代表投票)的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H類別所全部H所票數的總數計算。

由於少於75%獨立H類別所H所票數投票(於H類類別親或由代表投票)贊成1項特決案，上列特決案於H類類別上不獲通過及不獲批准。

等要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 100 萬股（經補充買賣 100 萬股及 100 萬股）收購的合共 992,854,5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70.92%）及該等要約項下涉及 203,268,705 股 H 股的總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100 萬股鳳祥的任何相 100 萬股（定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 4）。

鑒於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1,196,123,205 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85.44%），包括 992,854,500 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 95.01%）及 203,268,705 股 H 股（佔已發行 H 股約 57.26%）。

除 失效 100 萬股等要約 100 萬股持 100 萬股供接 100 萬股

由於除牌決 100 萬股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H 股類別 100 萬股上 100 萬股獲批准，(i) 除牌決 100 萬股案將不 100 萬股落實及已 100 萬股效；(ii) H 股要約及內資 100 萬股要約將各自延 100 萬股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即 100 萬股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及(iii) H 股將維持於 100 萬股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此 100 萬股況下， 100 萬股總額 H 股要約及內資 100 萬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 100 萬股期限將 100 萬股 2023 年 2 月 1 日（即 100 萬股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同日將 100 萬股發 H 股要約及內資 100 萬股要約的結 100 萬股公告。100 萬股 100 萬股欲 100 萬股該等要約， 100 萬股 100 萬股綜合文件

或。該人士於鳳祥的部權益，以確符合上市規則 8.08(1)(a)條規定的股份低百分比。通過出售該公眾股份，要約人直接出售、間接或間接出售代理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人士的股份。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交易所承採適當確股份具備足額的公眾股份。鳳祥將遵守上市規則 8.08(1)(a)條項下的公眾股份規定，據此，無何，鳳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時間表

開放受理鳳祥的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²⁾.....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日納

該等要約的期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四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截止日期之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七正

根據H股要約就於截止日期納該等

要約的期限或之獲的效納

寄發該款的日期⁽³⁾⁽⁴⁾.....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註：

- 除該等日期，該等公告所日期及日期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期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於此情況下，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期限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同日將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0.1，就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生效提呈H股以納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見收購守則)內進行。填妥的納表格及有關該納的相關所屬權文件須由H股過戶登記處收妥，以證明H股要約的納完整及生效。填妥的納表格及有關該納的相關文件須由鳳祥收妥，以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務請細閱有關文件。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2023年1月18日

於本合公告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就本合公告所資（以與鳳祥有限）的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確認，就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合公告所表達的見乃經審周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本合公告所任何生導。

於本合公告日，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合公告日，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於本合公告日，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本合公告所資（鳳祥的資除外）的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確認，就等所深知，本合公告所表達的見（董事所表達的見除外）乃經審周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本合公告所任何生導。

於本合公告日，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本合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